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5 年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乙 方： 广西贵港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乙方：广西贵港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商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提供保洁服务的物业基本情况

- 1、物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乡金港大道 1098 号西江监狱

第二条 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1) 监狱指挥中心大楼、监区办公楼（含会见大厅）、警体中心大楼，各楼层公共区域；

(2) 监狱公共区域硬化道路及人行道；

(3) 监狱运动场公共区域；

(4) 监狱职工食堂周边及公共硬化区域；

(5) 监狱办公区域各生态车位，各区域垃圾桶位置卫生清理。

2、服务工作标准质量：

(1) 对监狱各办公楼的各楼层、公共区域及水泥硬化路面保持日常清洁和整理；

(2) 保持监狱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烟头、无痰迹，楼

栋周围无杂草，每天清理 2 次；

(3) 楼梯间、楼道走廊、楼梯、保持干净整洁，过道、楼梯、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杂物堆积；

(4) 电梯每天拖扫 1 次，擦净电梯轿厢、厅门周围，保持清洁干净；

(5) 各公共区域玻璃门、窗每天擦净 1 次，保持清洁明亮；

(6) 停车棚，生态车位、公共绿化带每天清理 1 次，无垃圾、无杂物；

(7) 垃圾桶保持清洁干净，每周一、四各用水冲洗 1 次，桶内外干净无污渍；

(8) 各办公楼楼顶每月清理 2 次，保持无积水、无杂草杂物；

(9) 监狱指挥中心大楼各楼层公共花圃每半月浇水、施肥作业 1 次；

(10) 工作日早上 8:00 前完成楼前楼后、道路及硬化地面的清扫，保持清洁干净；

(11) 保洁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内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及时做好保洁卫生、文明待客，保洁用具定点存放、整洁有序；

(12) 保洁服务作业时应节约用水用电；

3、服务工作时间：

人员工作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行业标准规范执行，落实保洁人员工作考勤和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7:20-11:20，下午 15:30-18:30；接受节假日和临时性工作安排；人员管理、工资福利、休假等由乙方负责。

4、服务工作管理：

(1) 乙方负责保洁服务日常工作管理；

(2) 保洁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遵守乙方的规

章制度，服从乙方和监狱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调度、管理；

(3) 乙方要配合监狱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考评以及落实整改。

第三条 保洁服务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保洁岗位配置总人数为 6 人，配置的保洁人员年龄应在 18-55 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2、保洁服务人员应当品行端正，未受过司法机关刑事责任追究。

3、具有工作责任心，诚实，肯干，遵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职业素质。

4、对配置到甲方的保洁人员，乙方有义务协助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规范，以加强管理。

第四条 保洁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延续合同期限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订申请，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合同完成后，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银行账户：6223 7213 007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第六条 保洁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00)。

2、甲方按月支付保洁服务费用，每月的保洁服务费用为：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申请并附上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请款申请及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至乙方于本合同落款处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指派专门管理协调乙方保洁服务工作的人员或科室，确保保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2、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保洁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

3、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保洁人员。

4、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制止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爲，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审核、协调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资金申请及支付或合同外因临时增加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资金申报。

6、保洁服务期内，因本身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而造成事故的，由甲方负责并作善后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接受甲方对保洁服务行为的检查、监督及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按照甲方拟定的工作服务要求派出保洁人员进行保洁服务工作；定期组

织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文明履行职责并保持服装整洁，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乙方应先行处理，及时向甲方报告，双方议定后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

4、乙方督促所聘用的员工严格执行甲方单位有关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需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负责支付配备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服装及其他相关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安排好保洁服务区域，不得出现空岗、缺岗等情况。

7、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提供保洁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在任何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3、乙方按时按标准质量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应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标准质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按工作量扣减服务费用后支付服务费。

4、乙方不得擅自提高服务费用，但如果因国家政策或社保缴费标准上调等客观因素提高服务费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实际发生的金

额补差有效凭据补齐差额服务费;

5、乙方与其派遣保洁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充分履行合同约定及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因不可抗力导致保洁服务工作中断或因甲方行政干预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

补充，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江监狱  2025年3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贵港市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9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新区二路世纪花园北区西 E 栋 E19 号（4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36256	电话：0775-46151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民主支行
账号：6223 7213 0074	账号：805249017000001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